

香港曲棍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曲棍球
《活動章程》

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	運動示範	簡易運動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非校隊訓練
活動對象	小學及中學生	小學生		小學及中學生
內容簡介	內容包括：播放短片介紹曲棍球活動的發展、曲棍球規則和用具、基本技術示範及小型曲棍球同樂。	訓練包括：握棍、接球、運球、傳球及攔截。		訓練包括：握棍、擊球、接球、運球、傳球、攔截、比賽規則及隊際戰術運用。
場地需求	面積約為一個籃球場或一個七人足球場的室外或室內場地	1. 面積約為一個籃球場或一個七人足球場的室外或室內場地 2. 京士柏曲棍球場 3. 跑馬地曲棍球場 (學校可透過康文署的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自行申請於京士柏或跑馬地曲棍球場上課。)		
費用	每節 450 元 (同日延續每節 330 元)	每個課程 1,550 元		每個課程 2,260 元
由學校提供的器材	播放短片的影音器材及細雪糕筒 20 隻	曲棍球 20 個及曲棍球棒 20 支 [若學校未能為學生安排所需器材，學校可向康文署商討借用有關器材。]		
活動時數	每節 1.5 小時	每個課程 6 堂，每堂 1.5 小時 (共 9 小時)	1. 若安排於籃球場或七人足球場上課，為每個課程 6 堂，每堂 2 小時(共 12 小時)。 2. 若安排於京士柏或跑馬地曲棍球場上課，為每個課程 8 堂，每堂 1.5 小時(共 12 小時)。	
每節/課程預算參加人數	40 人	20 人		
建議活動日期/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報名表格	運動示範報名表 (第 134 頁)	簡易運動計劃報名表 (第 145 頁)	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第 148 頁)	
報名方法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見活動簡介第 5 頁「申請辦法」)，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電郵地址： applicationsp@lcsd.gov.hk 。有關繳費詳情，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繳費及活動安排」。			
活動須知	1.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 2.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 3.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運動示範 190 元；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380 元)，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 4.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5. 如總會/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			
查詢電話/網址	2601 7602 / http://www.lcsd.gov.hk/tc/ssp/index.html			